

校約聘人員 勞基法宣導說明會

新聞萬花筒

【記者鄭文媛淡水校園報導】人力資源處於7月29日在驚聲國際廳舉行校約聘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宣導說明會。針對勞動部日前擴大《勞基法》適用對象，將逾百位校約聘人員納入，藉此機會說明休假差異、勞退提撥等相關權益變動，並與蘭陽校園、臺北校園同步視訊。

會中，職能福利組組長彭梓玲介紹《勞基法》演變過程及規範細節，包括契約、工資、特別休假、職業傷害賠償等，皆與現行規範有所不同，尤其以休假及退休金為最大差異。

總務處事物整備組約聘行政人員陳韻婷則補充說明勞退提撥費率，自8月1日起學校為「校編制外之工作者」（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），每月提繳薪資6%，個人也可依照自己意願提撥。

會後，由與會者發表意見將彙整至職福組。彭梓玲表示，正式公告確定後將發布在人資處網站（<http://www.hr.tku.edu.tw/main.php>）。

2014/09/15